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俊傑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229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「因案停職、復職、免職」案件之否准，應報經本府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110/11/12



1100004755